

鄂旗人常发〔2024〕34号

鄂托克旗人大常委会 关于郭鹏等同志任免职的决定

(2024年9月13日鄂托克旗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
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)

经 2024 年 9 月 13 日鄂托克旗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
会第十九次会议表决:

决定免去：

郭 鹏 鄂托克旗人大常委会法制和监察工作委员会

	主任职务；
丁彩霞	鄂托克旗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；
王海莲	鄂托克旗人大常委会民文科教和社会建设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；
娜 娜	鄂托克旗人大常委会选举任免联络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；
韦丽娥	鄂托克旗人大常委会农牧和环境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；
苏如娜	鄂托克旗人大常委会法制和监察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职务；
白 刚	鄂托克旗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职务；
娜日苏	鄂托克旗人大常委会民文科教和社会建设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职务；
高 娃	鄂托克旗人大常委会选举任免联络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职务；
乌东其其格	鄂托克旗人大常委会农牧和环境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职务。

决定任命：

郭 鹏	鄂托克旗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；
丁彩霞	鄂托克旗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主任；

王海莲	鄂托克旗人大常委会民文科教卫和社会建设 工作委员会主任;
娜 娜	鄂托克旗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主任;
韦丽娥	鄂托克旗人大常委会农牧环资和城乡建设 工作委员会主任;
苏如娜	鄂托克旗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;
白 刚	鄂托克旗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副主任;
娜日苏	鄂托克旗人大常委会民文科教卫和社会建设 工作委员会副主任;
高 娃	鄂托克旗人大常委会代表工作委员会副主任;
乌东其其格	鄂托克旗人大常委会农牧环资和城乡建设 工作委员会副主任。

Stamp

鄂托克旗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
2024年9月13日

抄送：旗委办、组织部、编办。

鄂托克旗人大常委会办公室

2024 年 9 月 13 日印发
